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一)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2025年本息兌付及摘牌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三)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一)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五期)(品種二)2025年付息公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永續次級債券(第三期)2025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朱永先生、閔小雷先生、王廣龍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王華女士及戴波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债券代码：242028

债券简称：24 信投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4 信投 10
- 3、债券代码：242028
-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6、债券期限：2 年
- 7、票面利率：1.91%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1.91%，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9.1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242029

债券简称：24 信投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4 信投 11
- 3、债券代码：242029
-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票面利率：2.10%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1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4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代码：138633

债券简称：22 信投 G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本息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 债券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信投 G4

3、债券代码：138633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3.0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8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债券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代码：138634

债券简称：22 信投 G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 信投 G5
- 3、债券代码：138634
-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5 年
- 7、票面利率：3.29%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2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2.9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38635

债券简称：22 信投 G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三）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22 信投 G6

3、债券代码：138635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10 年

7、票面利率：3.5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32 年 12 月 5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5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5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6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人：李越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代码：240360

债券简称：23 信投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
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3 信投 13

3、债券代码：240360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3 年

7、票面利率：2.9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9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9.5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债券代码：240361

债券简称：23 信投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信投 14

3、债券代码：240361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

7、票面利率：3.15%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7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1.5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8 日（因 2025 年 12 月 7 日休市，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241504

债券简称：24 信投 Y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第三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4 信投 Y3

3、债券代码：241504

4、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9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17%，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2 月 12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17%，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21.7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中信大厦

联系人：刘伟、李玮玮

联系电话：010-56050184、010-56050196

2、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陈曲

联系电话：010-809272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2025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